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C授出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貸款2於貸款協議日期仍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與先前貸款2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與先前貸款2合併計算時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港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客戶C授出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自提取當日起計為期兩年。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 放債人：港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
- 借款人：客戶C。
- 貸款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
- 利率：年利率8.00%。
- 逾期利率：自逾期日期起至總額獲支付為止，逾期款項按年利率8.00%計息。
- 抵押品：客戶C將不會提供抵押品。
- 年期：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可動用期：於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由首個營業日起計六個月。
- 還款：客戶C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每季計算之利息，連同貸款之本金額。
- 提前還款：客戶C可於到期前向港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悉數提前償還貸款連同累算利息。

- 先決條件：貸款協議須待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後，方可作實。
- 最後限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港建及客戶C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貸款資金

貸款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客戶C之資料

客戶C為一位個別人士，彼為商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C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貸款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與客戶C之財務資助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先前貸款1**」)，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港建(作為貸款人)與客戶C(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先前貸款2**」)，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於到期前，客戶C已提前悉數償還先前貸款1及所有累計利息。

於貸款協議日期，客戶C結欠港建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2。

有關本集團及港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業務、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港建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港建透過向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放債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C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港建與客戶C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鑑於貸款於貸款協議期間內產生穩定利息收入，故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貸款2於貸款協議日期仍未償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與先前貸款2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與先前貸款2合併計算時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客戶C」	指	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港建」	指	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港建(作為放債人)與客戶 C(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就授出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